



#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650,000港元)為39,6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4,600,000港元(包括硬件銷售額2,200,000港元)減少8%。主要原因為於首季度暫停為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致。
- 在香港及中國錄得之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8%。
- 開發成本及軟件之攤銷為3,6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減少1,1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期內減少壞賬撥備。
- 繼續執行出版雜誌之策略,於回顧期內在此方面投資了1,700,000港元。
- 出版雜誌之收入為7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公司之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為3,500,000港元。
- 整體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600,000港元。

\* 所有數目均為概約數目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9,564	44,602	14,521	13,816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6,926)	(17,962)	(5,478)	(4,807)
毛利		22,638	26,640	9,043	9,009
其他收入		665	804	312	308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152)	(270)	(70)	(31)
經營開支		(25,905)	(27,036)	(8,545)	(9,612)
經營(虧損)/溢利		(2,754)	138	740	(326)
財務費用		(945)	(865)	(293)	(31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99)	(727)	447	(6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90	(377)	(59)	27
期間(虧損)/溢利		<u>(3,609)</u>	<u>(1,104)</u>	<u>388</u>	<u>(614)</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5)	(1,104)	388	(614)
少數股東權益		(4)	—	—	—
期間(虧損)/溢利		<u>(3,609)</u>	<u>(1,104)</u>	<u>388</u>	<u>(614)</u>
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4	<u>(0.48)</u>	<u>(0.15)</u>	<u>0.05</u>	<u>(0.08)</u>
—攤薄	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16,752)	42,836	3,801	174	(5)	—	—	37,5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後所作之調整	—	(2,704)	—	—	—	—	2,704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7,500	(19,456)	42,836	3,801	174	(5)	2,704	—	37,554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	270	—	2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虧損	—	(1,104)	—	—	—	—	—	—	(1,1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0,560)</u>	<u>42,836</u>	<u>3,801</u>	<u>174</u>	<u>(5)</u>	<u>2,974</u>	<u>—</u>	<u>36,72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00	(22,863)	42,836	3,801	—	204	3,068	—	34,546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儲備	—	—	—	—	—	406	—	4	410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	152	—	1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虧損	—	(3,605)	—	—	—	—	—	(4)	(3,6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6,468)</u>	<u>42,836</u>	<u>3,801</u>	<u>—</u>	<u>610</u>	<u>3,220</u>	<u>—</u>	<u>31,49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

所有數目均為概約數目。

##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以及出版雜誌。期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之收入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17,305	26,472
保養及改良收入	1,554	718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19,957	17,151
廣告收入	748	261
	<u>39,564</u>	<u>44,602</u>

##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為期內估計		
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	—	—
遞延稅項	90	(377)
	<u>90</u>	<u>(377)</u>

#### 4. 每股(虧損)／盈利

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兩個期間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3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6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6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港元)，則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減少8%。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港元)。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產生總營業額18,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27,200,000港元減少31%。鑑於市場競爭激烈，驅使本集團更善用及懂得重新調配若干資源，藉以維持成本效益。全球一體化及瞬息萬變之經濟環境，牽引客戶將重點決策轉移到執行全球性計劃之上，從而間接對本集團之收入造成影響。雖然市況如此艱困，但本集團在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及分散收入來源兩方面表現良好。

本集團於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時採取了革命性舉措，已收到令人滿意之效果，而加倍致力建立關係方面亦裨益立見。本集團曾主動與一家香港主要航空服務營運商聯繫，並與其電子商貿部門達成外判服務合約。本集團預期將來可造就更多合作商機，建立長期關係。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全球領先之地理空間信息管理軟件提供商展開夥伴關係，負責為其提供長期資源及支援服務，以便該公司完成有關公用資源之項目。兩家公司之首度合作，乃為香港一家著名之電訊服務供應

商進行地理信息系統升級項目。本集團將力圖與此合作夥伴建立穩固之聯盟關係，把香港及深圳辦事處之資源投放其上，從而為該區之其他未來項目籌組發揮紮實之後勤工作支援。

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已落實第三方物流中心之外判項目，另亦就多家碼頭營運商落實數個定價項目。此等項目拓展了本集團運輸及物流行業之業務。

### 應用軟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專利ERP應用軟件套裝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前一個版本 **Konto 21** 錄得營業額6,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0,000港元），相當於27%之升幅。此業務之業績理想，主要由於開發**AIMS**之行業重點所致。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向消費者電子及金屬配件客戶售出多份特許合約。**AIMS**廣受歡迎及消費者電子行業之認受性提高，均為銷售隊伍貫注動力，力爭上游。本集團將繼續貫徹上述行業重點之方針，務求將**AIMS**業務發揚光大。

## 中國業務

### 應用軟件

####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於報告期間，不計硬件銷售額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9,000港元），本集團之專利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10,3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1%（二零零五年：9,700,000港元）。

此業務之整體表現較上年同期明顯提升，本集團已在中國各地售出合共136份特許合約。本集團奮力擴大福建及四川省內之銷售及服務隊伍，成果豐碩，尤以福建省之進步更為明顯突出。然而，湖北及山東省之業績未能達致預期理想。本集團將找出問題根源，並識別出適當之修改行動，藉以進一步改善經營業績。本集團已與一家西式酒店管理公司展開商談，探討在其管理之中國酒店引入**千里馬**之合作機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推出**千里馬**之簡化版本，初步反應良好，自面世以來已獲多家公司採用。由於**千里馬**之標準版本與簡化版本用法有所差別，故本集團已成立獨立隊伍，專責推廣此簡化版本，以針對其與別不同之目標市場。再者，本集團已與多家大學展開磋商，向其校內宿舍提供解決方案，包括中央系統。

####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FS**錄得營業額1,6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7%（二零零五年：3,700,000港元）。然而，本季度所錄得之營業額為1,200,000港元，與本財政年度首兩季度錄得之408,000港元相比，表現明顯改善。銷售主要來自銷售額外特許合約，以及現有及經常客戶要求進行執行及升級服務。鑑於部份新潛在客戶拖延了購置決定，故本集團將嘗試於下一季度取得這些銷售合約。

#### 出版雜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酒店客房雜誌**e<sup>2</sup>Smart**之廣告銷售錄得收益74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261,000港元增長187%。乘著鐘錶行業佔雜誌收入最大份額，**e<sup>2</sup>Smart**成功爭取到新國際鐘錶品牌客戶，如第15屆2006多哈亞運會大會指定計時器之專題故事的贊助，以及業內四大鐘錶品牌之一之合約。這全賴本集團成功在上海設立辦事處。**e<sup>2</sup>Smart**獲得一家歐洲旅遊局從國內十多個認可媒體中選出邀請隨行週年媒體旅行前往該所在國家，進一步佐證**e<sup>2</sup>Smart**受到中國多個著名機構之認同。此外，**e<sup>2</sup>Smart**亦獲選為於深圳舉行之一個國際哥爾夫球錦標賽之入選媒體之一，而本集團更當選為一個於廣州舉行之奢侈品高峰會談之合作夥伴。憑藉**e<sup>2</sup>Smart**之策略性優勢及非凡而全面之分銷渠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整合奢侈品廣告之客戶層面。

本集團發行二零零六年聖誕特刊之定案帶來了更多收益，成績令人鼓舞，並為本集團於來年發行特刊及副刊再注入強心針。

隨著贏得多家國際品牌之認同，以及聖誕特刊廣受大眾注意及取得大量廣告刊登合約，本集團相信，廣告銷售額將會穩步上升。



## 未來展望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運輸及物流業的專業知識獲廣泛承認，加強本集團接觸業內潛在客戶的信心。本集團將把焦點集中於運輸及企業客戶，以展示潛在的業務前景。本集團與一名現有教育機構客戶的資訊管理系統的投標，正處於最後階段的商談。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與香港一家主要航空服務營運商密切磋商，尋求其他合作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工作上，以求開拓業務前景。

#### 應用軟件

優質產品往往是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滿意程度，透過定期推陳出新將**AIMS**的質量持續提高，以滿足客戶的要求。為擴闊**AIMS**的業務，本集團將於下一季度成立專責小組，深入珠江三角洲的中國民營企業。本集團認為該市場潛質優厚，但進軍該市場將會面對挑戰。此外，與**Datel Protex AOMS** (成衣及鞋類ERP系統) 訂立的分銷協議，於本季度正式簽訂。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闊業務領域，從而在成衣行業建立據點。數個**AIMS**及**Datel Protex AOMS**的合作計劃正密切商談。

隨著與Infor訂立經銷協議，本集團現時能分銷其企業資產管理、業務智慧及倉庫管理產品。本集團正與區內兩家正考慮引入Infor企業資產管理系統的主要機場營運商進行初步商談。

### 中國業務

#### 應用軟件

####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近日青藏鐵路開通，令成都及重慶的旅遊業發展加速，為用以支持龐大旅遊業務的發展良好酒店管理系統帶來大量需求。在此有利的市場因素下，本集團將注入額外努力，與更多聯盟及夥伴建立密切關係，

以抓緊如此龐大的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投放更多的資源舉辦一連串的市場推廣活動，以達到宣揚 **千里馬** 品牌知名度之效。

為向有不同需求的客戶提供不同的選擇，本集團推出 **千里馬** 簡化版本，以求滿足較小規模的酒店及宿舍的需求。本集團將與酒店預訂公司、網站、弱電承包商及電訊供應商緊密聯繫，以推廣 **千里馬** 簡化版本。

###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IFS** 的市場環境艱困。本集團將更致力開拓具潛在前景的新銷售商機。部份維修及服務提升合約處於初步商談階段。本集團預期現有客戶帶來額外特許合約銷售及現址推行合約。本集團亦預期未來季度將與新客戶簽署最少一份服務合約。

### 出版雜誌

本集團過去兩年對廣州廣告業進行評估後，證實當地並非適合具名望品牌發展的策略性市場。因此，本集團將銷售隊伍調配到上海，擴充當地目前的隊伍。上海富裕一羣的消費力無限，當地亦設立了分店遍及全球的名貴品牌的總部，這些因素進一步令本集團深信上海必然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目標市場。為配合此目標，本集團委聘了一名經驗豐富的兼職顧問留駐上海辦事處，管理及培訓當地銷售隊伍。從最新市場研究結果發現，中國現為全球第三大奢侈品消費國，因此，中國的傳播業極具潛力，而開拓這行業潛力實屬恰當之舉。管理層深信，發展出版業之舉實屬正確。

於過往一年，**e<sup>2</sup>Smart** 已成功增加香港雜誌擺放處，包括酒店、私人會所及機場貴賓休息區。識別發行網絡是 **e<sup>2</sup>Smart** 的重要資產，本集團於來年將更加重視北京與上海的發行網絡。此舉的目的在於提高額外收益，以及來自己提升發行網絡及讀者群的高潛力客戶的承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e<sup>2</sup>Smart** 已放於澳門一家五星級賭場酒店。此為本集團進軍發展迅速的澳門市場的第一步，本集團將更加努力向當地潛在旅遊業客戶推廣 **e<sup>2</sup>Smart**。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3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600,000港元)。撇除銷售硬件產生之收益6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000港元)，錄得較去年同期減少8%。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港元)，錄得較去年同期減少8%。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其資訊科技業務(不包括一次性撥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少數股東權益、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57%(二零零五年：59%)，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額外加緊追討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壞賬撥備，故經營開支減少1,100,000港元，或4%的減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3,263,790	27.10%
	家族	90,988,246 (附註1)	12.13%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2)	4.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 股份數目
李信漢先生	個人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493,333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493,333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493,334
				1,480,000
杜勇銳先生	個人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73,334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73,333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73,333
				820,000
詹瑞芬女士	個人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33,333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33,33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35港元	233,333
				700,000
廖約克博士	個人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0.10港元	2,400,000
				7,200,000
				<u>10,200,000</u>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先生之胞姊）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41名董事及僱員授予合計可認購27,1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0.35港元	21,554,000	(1,566,000)	19,988,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0.10港元	7,200,000	—	7,200,000
			28,754,000	(1,566,000)	27,188,000

承授人可按照以下時間表行使上述所授予之購股權：

可行使期限	根據可行使之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最高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33 <sup>1</sup> / <sub>3</sub>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66 <sup>2</sup> / <sub>3</sub>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	100%

##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憲博教授、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陳恒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第三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杜勇銳先生及詹瑞芬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曾憲博教授及陳恒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